

证券代码：871279

证券简称：高普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维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 )及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

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中兴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470229 号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

股本 17,600,000.00 元，资本公积 4,139,785.83 元，盈余公积 3,277,568.11 元，未分配利润 10,975,645.18 元。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第（2021）第【470229】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317038.88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1,418,606.30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975,645.18 元。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，共分配 1,760,00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家华、张湘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构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